

40

第

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於未獲委任人之授權或同意前，不得無故逕與相對人洽議，亦不得收受相對人之報酬或餽贈。

(註釋)

1.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於民國 72 年 12 月 18 日制定之律師倫理規範中，本條原規範於第 23 條：「律師就受任事件於未獲委任人之授權或同意前，不得無故逕與相對人洽議。」，於民國 84 年 7 月 29 日修正時移至第 40 條，並增補為現行規定。

2. 立法意旨

禁止律師與相對人之私下溝通或接受相對人之餽贈、報酬，主要係為維護法庭公正性、避免利益衝突以及律師與委託人間之信賴關係。

3. 解釋適用

(1) 與相對人洽議

律師於辦理受任事件期間，如未經委任人同意，不應無故

與相對人洽議，此處之「無故洽議」，應指並無必要卻私下與相對人接觸商議，不限於為受任案件而接觸，例如訴訟進行期間至相對人處登門拜訪、明知而參與相對人舉辦之餐會活動等，皆屬之。

相對人之代理律師是否亦在本條禁止密行溝通之範圍內？蓋相對人之受任人為律師時，雙方律師間或有其他業務往來，一概禁止雙方律師於受任事件期間私下接觸，恐不合理，且因律師為專業受任處理法律業務之人，其接觸應尚不致引起當事人之疑慮或利益衝突。

又「不得與相對人洽議」之期間，應限於就特定事件之委任期間，事件結束或解除委任後，原則上即無此限制，但律師最好能避免在事件結束後短時間內即與相對人私下接觸，否則可能仍會造成律師是否未在委任期間為當事人爭取最大利益之疑慮。

（2）收受相對人之報酬或餽贈

律師不應未受委任人同意而收受相對人之報酬應屬當然，蓋律師如收受相對人之報酬，不啻同時成為相對人之委任人，此時即有利益衝突之問題。

關於收受相對人之餽贈，如前所述，事件處理中不得未經委任人同意而收取固屬當然，如事件已結束，似無限制律師不得收受該相對人餽贈之理，但為避免利益衝突之嫌，縱律師與相對人因受任事件成為友人而有往來，律師亦應在距受任事件及信賴關係結束有相當之間隔後，方宜收受該相對人之餽贈。

（ 相關懲戒案例 ）

無。

——(相關法規與函釋)

1. 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律師於處理受任事件時，知悉相對人或關係人已委任律師者，不應未經該受任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該他人討論案情。」

——(參考立法例)

1. 美國 ABA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1.8 (f): “
(f) A lawyer shall not accept compensation for representing a client from one other than the client unless:
(1) the client gives informed consent;
(2) there is no interference with the lawyer’s independence of professional judgment or with the client-lawyer relationship; and
(3)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representation of a client is protected as required by Rule 1.6.”
2.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53 條（相手方からの利益の供与）：
「弁護士は、受任している事件に関し、相手方から利益の供与若しくは供応を受け、又はこれを要求し、若しくは約束をしてはならない。」
3.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54 條（相手方に対する利益の供与）：
「弁護士は、受任している事件に関し、相手方に対し、利益の供与若しくは供応をし、又は申込みをしてはならない。」

——(參考文獻)

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08），《律師懲戒案例選輯》，台北：自版。
2. 台北律師公會（2009），《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案例選輯 增修訂再版》，台北：自版。

- 3.東吳大學法學院（2009），《法律倫理學》，台北：新學林。
- 4.姜世明（2008），《律師倫理法》，台北：新學林。
- 5.王惠光（2007），《法律倫理學講義》，台北：自版。